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高峨女士代表公司经营层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

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458.919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同意《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即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公司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订以及根据公司情况修改相关文件、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在环境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工作成果和绩效表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新药研发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34.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